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7）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